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木林森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木林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56,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0,48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76,2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62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27.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24.43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4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 金额	期末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其中： 理财产品	其中： 银行存款
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317.33	70,642.28	-	25,770.00	44,872.28
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681.11	50,676.17	-	50,600.00	76.17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575.50	4,463.98	-	-	4,463.98
资金合计			231,573.94	125,782.43	-	76,370.00	49,412.4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木林森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木林森董事会披露的2016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6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6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57,429.00	57,429.00	93.27			否	否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4,317.33	24,306.30	24,306.30	25.77			否	否
3、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25,133.25	25,133.25	33.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1,573.94	106,868.55	106,868.5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1,573.94	106,868.55	106,868.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经济效益评价；截止报告期末，《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截止报告期末，《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签字)
李竹青

_____ (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